

□社会观察

行人闯红灯被罚“站岗”办法管用为何惹争议

□乔志峰

近日，武汉汉阳城管部门采取“文明接力”的方式对违规行人进行处罚，即如市容监督员发现

行人闯红灯过马路，该行人就必须在原地替市容监督员“值班”，提醒市民看灯通行，直到抓到下一个违规过马路的行人才可“下岗”。据悉，该方法实行一周以来，

违规行人较此前下降五成。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市容监督员可对违规行人处以罚款，但不少行人对此抵触情绪很大，没有起到宣传教育效果。

□网友声音

支持:这比罚款的效果好

鲜于运气好：严肃的事情为什么不能可爱地解决呢？

胡锡进：这本不是什么好办法，但看来管用，支持！

长胖长肉肉：闯红灯的人都是缺乏耐心，越是急躁越要磨炼他的耐力，不错！

新浪上海网友：违规就应

该这样处理，为了自己也为别人，应该受到处罚长点记性。

速哥同在：这比罚款的效率高很多，能让他们真正认识自己的错误，又能教育更多闯红灯的人。

反对:于法无据过于粗暴

性感玉米：我觉得此举过于粗暴，只会增加社会怨气，起到相反的效果。

金鱼50822：该方式既没法律依据，程序还违法，还可能

造成侵犯公民的名誉权。

饮料兄：就算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有什么权力限制人身自由？交警不可以，城管更不可以！

分析:惩恶扬善并不为过

新浪沈阳网友：这种处罚早有过，但都不了了之，因为无法可依，实际上这种处罚只会引起不必要的争吵和仇视。

新浪安徽网友：社会自治，人人都是执法者，只要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减少对

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危害，就不为过。

新浪深圳网友：你要求行人不闯红灯，那你做到了像国外一样机动车要给人行让行吗？中国很多司机只知道抢路不管行人出行上路的权利。

存疑:抓不到下一个咋办

gaoyong高勇：要是那个人一直抓不到下一个怎么办？

fswgch：如果遇到有人死皮赖脸不接受处罚，那怎么办？

哔哔你：中国式闯红灯过

马路都是凑齐一拨一起上的，你逮谁啊？

新浪江苏网友：城管部门行使交警的处罚职责，省政府知道吗？

建议:罚违章司机去值勤

新浪杭州网友：对违章驾驶员少罚钱，让他们去扫马路，大太阳下去值勤，效果肯定比罚钱好十倍。

oacacaopi：满足条件才支持：1.规则制定要合法；2.

执行程序要正义；3.规则当中要有选项，抓到下一个可“下岗”，没抓到下一个，达到规定时间后也可“下岗”，不能以抓到下一个为强制性“下岗”标准。



□点评

“接力站岗”合理未必合法

□乔志峰

行人闯红灯被罚“站岗”，其实并非武汉独创，此前很多地方也都实行过。从报道看，武汉城管采取的“接力站岗”方式，一周之内减少了一半的违规行为，效果不错，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合法性”却遭到质疑——如此处罚，

法律依据是什么？城管部门有权实施有“限制人身自由”之嫌的处罚措施吗？

毕竟，在法治社会里，不管做什么事情（特别是政府部门的管理举措），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否则，即便可以收一时之效，从长远来看也是得不偿失，会损害到法律的严肃性和政府的公

信力。

同时，此举在具体执行中也可能会遇到一些较为棘手的问题。如果违规行人确有事要办，不愿留在原地站岗，城管是出于人性化网开一面，还是对其实行“强制措施”？如是前者，则执行就有了变通的可能，失去公平和平等；如属后者，会不

会涉嫌侵权，进而激化矛盾，造成一些不稳定的隐患？这些都是应该事先考虑到的。对此，深圳的做法是将选择权交给行人，违规后可以在罚款和站岗之间任选其一。

“中国式过马路”的危害众所周知，这一顽疾的顽固程度想必也是“地球人都知道”。我也

认为，解决“中国式过马路”，不能仅靠说服教育，更要靠严格执法、严管重罚，拿出“中国式力度”来，让所有的人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但不管怎样，前提是不能矫枉过正，更不能以不规范甚至涉嫌侵权的方式来整治。

（据《长江日报》）

□热点快评

别让“白娅倩同学准考证丢失”再伤公众爱心

面对白娅倩丢失准考证的假消息，期望有关部门不能满足于辟谣，而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决不能让“捡到准考证”之类的谣言卷土重来，尤其对那些恶意造谣和传播谣言者，要切实追究其法律责任。

□付彪

和去年一样，全国各地一中的白娅倩同学今年又参加高考了，而且，她又把准考证弄丢啦！“朋友捡到一张高考准考证，谁认识通知下，别耽误了高考大事。白娅倩，考点一中，考场013，座号11，准考证号204101311，请大家帮忙互相转发。别耽误了孩子高考，联系电话15935078×××。”这几天，这则帖子在微博、微信等

各大网络社交平台上又火了。连某些广播电台都在呼吁大众帮白娅倩找回准考证。

作为高考考生，倘若考前将准考证丢失了，可想而知，其本人和家長该是多么焦急。本想是一场“爱心接力”，结果却让公众集体受伤。经调查核实，“白娅倩”考生丢失准考证的消息是误传，部分帖子中的联系号码甚至是吸费电话。有关部门也表示，今年高考还没有发放准考证，说丢失准考证

肯定是假的。笔者在网上也百度了一下“白娅倩”，近日几乎全国各地的媒体都有报道，且都是“一中的白娅倩同学”把准考证弄丢了！山西省公安厅官方微博为此还专门进行了辟谣：“请善良的网友们注意了，这条白娅倩丢准考证的消息是假的，请看截图，去年生丢失准考证的消息是误传，部分帖子中的联系号码甚至是吸费电话。有关部门也表示，今年高考还没有发放准考证，说丢失准考证

搞匿名特点，使得很多人放松了“说话要负责任”的意识，一些网络谣言制造者大肆造谣传谣，使得网络空间变得真假不明；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们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下，无意中将小事放大成极具杀伤力的大事。对于高考来说，无论是社会、家长还是考生，都视为“头等大事”，骗子正是利用公众对高考的极度关注和善心，故意制造混乱，设置骗局，袭击了公众的爱心。

因此，面对白娅倩丢失准考证的假消息，期望有关部门不能满足于辟谣，而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决不能让“捡到准考证”之类的谣言卷土重来，尤其对那些恶意造谣和传播谣言者，要切实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公众来说，我们要学会辨析，注意甄别，对网络信息不轻信、不跟风、不乱传，更不要以讹传讹，这样白娅倩之类的谣言就无路可走了。（据《齐鲁晚报》）

□媒体聚焦

招远命案：正当防卫的“门槛”需降低

应公布更多公民见义勇为，即便造成违法者受伤，仍属正当防卫、不用承担责任的案例。

□徐明轩

招远命案中，六名暴徒在众目睽睽之下，行凶杀害女市民，引发了社会公愤，也引起了“为何无人挺身而出”的讨论。

一位律师提供了一个问题截面：“我一个搞法律的，至今都没搞清楚什么才是正当防卫？万一伤了暴匪，搞不好赔钱是小事，坐牢那是几分钟的事。”，对此，有人认为，这“道破了中国当下正当防卫制度名存实亡的现状”。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

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1997年版的《刑法》还增加了“无限防卫权”的规定，针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权，在立法上很明晰，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正当防卫的标准控制得极其严格。

就在招远血案轰动全国之时，人们发现了广东省高法在微博上发布的一则“防卫过当”案例：姜某涛看了侯某等人一眼，引

起侯某三人追打，姜某涛警告未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1997年版的《刑法》还增加了“无限防卫权”的规定，针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

特别是没有现场录像的情况下，到底谁属于寻衅，谁属于见义勇为，一时不好调查，不少地方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各打五十大板。这很容易挫伤了公民见义勇为的积极性。

就招远血案来说，事后人人都知道这是故意杀人案，当时有人挺身而出，自然算见义勇为。但反过来说，如果在邪教徒刚开始挑衅时，就有人挺身而出保护那位女士，与行凶者搏斗，等到警方来处理时，可能那位女士并无大碍，而动手的双方都受了伤。警方能否查清案发原因，捍卫见义勇为

者的权益？还是按“谁伤重谁有理”，各打五十大板结案呢？恐怕，在目前严控“正当防卫”的现实背景下，答案不让人乐观。

正当防卫“门槛”过高，制约公民见义勇为积极性，这是个需要被正视的问题。只有真实地向公民赋权，才能让公民更有底气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不畏首畏尾。要扭转目前的局面，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布相关公民见义勇为，即便造成违法者受伤，仍属正当防卫、不用承担责任的案例，以敢

（据《新京报》）

□观察家

“以人查房”真能推动反腐？

□周地

国土资源部近日拟将《不动产登记条例》(简称《条例》)上报国务院，其中第6章第72条明确规定了依法“以人查房”的内容。不动产信息登记管理基础平台将与官员财产申报信息等信息系统并轨，官员瞒报房产信息将受惩处。

“以人查房”写入不动产登记条例的消息，再次燃起了舆论对“以人查房”推动反腐败的热切期待。人们愿意相信，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一旦正式实施，官场中某些“房叔”、“房姐”的大量房产将被查询，他们用黑钱、脏款购买的房产、囤积居奇的秘密将被曝光。不过，前不久国土部地籍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不动产登记

要有点：一是打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这使查询某个居民在全国范围内的房产信息成为可能；二是将来建成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大体同步建成的官员财产申报信息等信息系统并轨，为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完整、准确掌握官员房产信息，提供了制度和技术条件。“以人查房”助力反腐败，不是通过一般个人或单位在不动产信息登记系统中自由查询官员房产来实现的(一般个人或单位无权在该系统中自由查询)，而是通过纪检监察部门等职能部门全面掌握官员房产信息，“逼迫”官员不敢购置、囤积大量房产来实现的。

了解到上述逻辑，也就不难理解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过程中的纠结与延滞。去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将“出台并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列为2014年完成的任务，要求2014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今年3月有关方面提出，用3年时间全面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2020年前实现全国住房信息联网。种种迹象表明，今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这个任务看来是能够完成的，但“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任务，今年之内却很难完成，因为全国住房信息联网已被推延到“2020年前”，不动产登记条例并不能立即付诸实施。

不难想象，等到全国住房信息联网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得以全面实施之时，很多官员名下的多余房产已被抛售或做相应处理，官场中将不会有多少“房叔”、“房姐”可供查询、曝光。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可算是“以人查房”助力反腐、抑制房价取得的实际效果。（据《北京青年报》）

豪华公厕为何臭气熏天

花费巨资建设“别墅”公厕，而公厕里面管道不合 理臭气熏天，成了污染之源，这让不少网民联想到偷工减料、暗藏贪腐。

□吴双建

近日，有北京市海淀区佟家坟村村民投诉，当地分别投入百万元建成的3座豪华公厕，经常堵塞臭气熏天。区环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回应，厕所硬件不合理，导致经常堵塞。

一些网友称之为“别墅”公厕。除了外观豪华，估计也是在暗指，其修建的价格之“高”，投资也是别墅级的吧？

如果正常发挥功用，还真不好说“别墅”公厕的是非。国人向来重“入”不重“出”。百万巨资，如果设计合理，既实用又卫生整洁，同时兼顾视觉效果，也没啥不对。

“别墅”公厕，仅仅是外观气派而已，里面则是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有人说是村民素质问题，而管理方则称，是厕所硬件设计不合理导致的。管理方的观点，是实践所得，值得重视。

从外观豪华可以看出，建设

公厕花费了不少精力和金钱。而在里面，管道不合理，粪井太浅这样的短板，似乎没有尊重一所厕所所需要的实际功用。如此设计理念，就造成了豪华公厕的困境：没成方便之所，反成污染之源。

人们常拿“面子工程”形容这种讲求外在忽视内在的公共设施。人们也常常怀疑，“面子工程”之所以追求极致的美学效果，一方面是重形象，另一方面，恐怕也是为了给“巨额投资”撑门面，告诉人们：这个工程值这个价。如果是后者，何尝不是一种心虚的表现。

“别墅”公厕臭气熏天，就让不少网民联想到偷工减料、暗藏贪腐的确，一座公厕清洁工抱怨，管理方吐槽，村民想不通，这是修得何等奇葩。是一百万修不好一间公厕，还是根本没实打实地花到一百万，所以厕所存在质量问题？这就需要有关方面，给村民、给公众解疑释惑了。

（据《楚天都市报》）

副局长借用警号 法规制度去哪里了

法规和制度是刚性的，当它被选择性无视，乃至被轻易地突破，折射出的是“权大于法”的行政积弊。这是“借用警号”的根源，更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所在。

□吴龙贵

陕西富县人民政府今年3月任命李某某为县公安局副局长，但李某某因警衔、警号没审批下来，便“为了工作方便”借用他人的警衔、警号去上班。

警号之于一名警察，就像身份证之于每个公民，如无调任等特殊情况，一人一号直到退休。警号既是身份识别系统，也是执法权的一种象征。换言之，如无合法授予的警衔、警号，就没有相应的执法权，当然也算不上真正的警察。

警衔和警号的制度设计有其必要性。公安局是一个特殊的部门，与其他执法部门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使用暴力，以制服那些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的歹徒。严格将警号与警察的身份绑定制度，既是赋予了警察在突发事件的处置权——譬如面对暴恐分子可以开枪，也是为了约束警权的滥用，在其不当行使职权时，可以实行有效的问责。“借用”警衔、警号，既破坏了内部的人事管理秩序，也

有损于公安机关的公信力。根据规定，转任到公安机关的人员，科级以上不超过35周岁，特殊情况不得超过40周岁，公安部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授警衔”。1969年4月出生的李某某不符合相关规定，然而他的任命决定却又是当地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的。法规和制度是刚性的，当它被选择性无视，乃至被轻易地突破，折射出的则是“权大于法”的行政积弊。这是“借用警号”的根源，也是更值得关注的问题所在。

此事日前被媒体曝光后，富县公安局已责成督察大队将该警衔警号收回，并责令二人接受组织处理。但对于此事的追问不能因此停止。李某某从延安市旅游局“空降”到富县公安局任副局长，明显缺乏合理性，有没有坊间所传闻的“买官”现象？从选调到任命，李某某半年时间未上班，是不是吃空饷？对于李某某借用警衔、警号一事，该县公安局民警颇多质疑，却“敢怒不敢言”，又是否说明民主监督在该局已经形同虚设？所有的疑问都需要得到合理的解答。（据《京华时报》）